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廖○○」更
正為「甲○○」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係指對於加
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
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第6款定有明文。是核被告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行為
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公布修正施
行，然係增列第6至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
付、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件犯行無
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附此敘
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
容而有完成處遇計畫之義務，竟仍未遵期在保護令所定期限
內完成，藐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所為實不足取；
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完成保護令所定之戒癮
治療（見偵卷第49頁），且其本案所為未對他人造成直接不

01 法之侵害，兼衡被告未能接受處遇計畫之犯罪動機、如被告
02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狀況（因涉及
03 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妮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1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2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3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4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5 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29 三、遷出住居所。

3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156號

09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
14 國111年8月15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
15 令，諭令甲○○應於113年2月29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

16 （一）認知教育輔導12週，每週至少2小時，（二）戒癮治療12
17 個月，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於111年8月26日前，向高雄市政
18 府衛生局（下稱高雄衛生局）電話報到，接受處遇計畫之安
19 排。詎廖強偉明知應依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完成加害人處遇
20 計畫，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僅完成戒癮治療，而認知
21 教育輔導則持續未出席，致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因而違
22 反本案保護令之裁定。

23 二、案經高雄衛生局函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上
26 開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衛生局函文、送達證書、家庭暴力
27 加害人到達/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
28 狀況通報書、簽收單、聯繫紀錄、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
29 計畫報告書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主觀上應知悉要完成處遇計
30 畫之義務，然卻持續未出席認知教育輔導課程，顯有違反保

01 護令之犯意及犯行甚明。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04 令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乙○○